

# 宝山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

——上海市宝山区文化馆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介绍**

**二、编制动因**

**三、编制依据**

**四、实施方案**

# 一、项目介绍

宝山区文化馆坐落于牡丹江路，是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国家一级文化馆。宝山区山区文化馆新馆改建项目被列入“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及区政府重点文化工程项目。工程于2018年底开工，2024年9月30日开馆。经过修缮加固后宝山区文化馆建筑面积为11697平方米。

**宝山区文化馆地块为文化娱乐用地，三区划分为一般控制区**



## 二、编制动因

---

宝山区文化馆作为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核心阵地。本次设置的户外广告均为**纯公益性质，不含任何商业宣传内容**，主要服务于宝山区“一地三区”建设，包括开展包括宝山区滨江邮轮文化、各类重大文旅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公益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与区域文化影响力。

此项目广告实施方案符合各级、各类规划管理要求和现行户外广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但未纳入《宝山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宝山区文化馆作为建筑所有权人结合实际发展诉求，提出因建筑物新建新增户外广告设施的需求。

因此本次规划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启动《单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各类控制要素提出具体的控制指标，为宝山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提供规划管理依据，使之与城市环境更为协调。

### 三、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12月2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9年9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7月21日上海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次修正)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年-2035年)  
《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  
《上海市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2017年7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53号令修正)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3-2027年)》(2022年12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2022【66】号批复同意)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沪绿容【2023】82号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编制导则  
《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宝山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2024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划

